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0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

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收到开封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政府补助 1,4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 31.96%，公司直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才披露该事项。

因债务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重整事宜，开封炭素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 1,019,530 股抚顺特钢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1 日将 1,019,530 股抚顺特钢股份全部减持，扣除相关费用后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及减持股份共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1,57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4.77%，公司直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才披露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的进展。

二、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

正的公告》显示，因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前述收到政府补助、债务人重整及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将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1,245.41 万元调整为 4,155.51 万元，调增 2,910.10 万元，调增金额占调整后净利润的 70.0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24 日